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在北京签订：

甲方：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湖南省衡阳市高新区杨柳路 33 号

法定代表人：王书贵

乙方：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16 层

法定代表人：邓红国

鉴于：

1. 甲方拟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乙方拟运用所管理的资产参与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双方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已签署了《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订立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合同”）。

2. 双方就股份认购合同的违约责任等事宜进一步协商达成一致，并补充约定以供双方信守。

第一条 战略合作安排



1.1 乙方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主要是基于对甲方主营业务和行业前景的认可，看好甲方长期的投资价值。根据股份认购合同第 4.1 条的约定，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予以锁定。

乙方具有长期稳定的持股意愿，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对甲方进行战略性投资，支持甲方的业务发展，以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双方将充分利用各自资源优势，相互支持促进，着眼长期合作，谋求共同发展，实现互利共赢，建立紧密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第二条 参与认购本次公开发行的资产情况

2.1 乙方以其管理的嘉实元安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下设的两个年金组合、嘉实基金-工商银行-元寿一号资产管理计划、嘉实基金-工商银行-元寿二号资产管理计划和嘉实基金元寿三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甲方本次发行，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认购资金（万元）
1	嘉实元安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22,445.52
2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3,300.00
3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08	1,000.00
4	嘉实基金-工商银行-元寿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
5	嘉实基金-工商银行-元寿二号资产管理计划	3,500.00
6	嘉实基金元寿三号资产管理计划	6,750.00
认购资金合计		39,995.52

2.2 乙方确认，嘉实元安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系由乙方管理的十七个年金计划认购，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年金计划名称	认购本次发行金额（万元）
1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7,287.51

序号	年金计划名称	认购本次 发行金额 (万元)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5,975.76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4,469.67
4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1,166.00
5	马钢企业年金计划	631.58
6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446.97
7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340.08
8	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红河卷烟厂企业年金计划	340.08
9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320.65
10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年金计划	272.07
11	中国中钢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242.92
12	中国华侨城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223.48
13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223.48
14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165.18
15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165.18
16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106.88
17	中国民航信息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68.02
合计		22,445.52

2.3 乙方确认,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下设的两个年金组合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认购本次发行金额(万元)
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3,300.00
2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08	1,000.00

2.4 乙方确认,其管理的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管产品包括嘉实基金-工商银行-元寿一号资产管理计划、嘉实基金-工商银行-元寿二号资产管理计划及嘉实基金-工商银行-元寿三号资产管理计划,上述资管产品委托人的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资产管理计划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人 数	认购本次 发行金额 (万元)	委托 人资 产状 况	委托人认购资 金来源	委托 人 与 甲 方 的 关 联 关 系
嘉实基金- 工商银行- 元寿一号 资产管理 计划	深圳和欣 润基金管 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 伙)	1	3,000.00	良好	合法管理的和 欣润1号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	无
嘉实基金- 工商银行- 元寿二号 资产管理 计划	北京融世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	3,500.00	良好	合法管理的融 世至尊1号私 募证券投资基 金	无
嘉实基金- 工商银行- 元寿三号 资产管理 计划	北京融世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3	850.00	良好	合法自有资金	无
	北京超博 瑞投资管 理有限公 司		400.00	良好	合法自有资金	无
	深圳清研 睿合基金 管理有限 公司		800.00	良好	合法管理的清 研睿合健康成 长基金	无
	黄春晖		250.00	良好	合法自有资金	无
	黎家吉		100.00	良好	合法自有资金	无
	许爱芝		200.00	良好	合法自有资金	无
	鲁振华		800.00	良好	合法自有资金	无
	王琳琳		500.00	良好	合法自有资金	无
	孔萍		200.00	良好	合法自有资金	无
	林霖		100.00	良好	合法自有资金	无
	朱建宏		100.00	良好	合法自有资金	无
	段方晓		100.00	良好	合法自有资金	无
	潘永伟		300.00	良好	合法自有资金	无
	高华平		500.00	良好	合法自有资金	无
	张有为		100.00	良好	合法自有资金	无
	和瑜		200.00	良好	合法自有资金	无
	王丽霞		300.00	良好	合法自有资金	无
	高永兰		200.00	良好	合法自有资金	无
	陈杆		300.00	良好	合法自有资金	无
	杨杏		100.00	良好	合法自有资金	无
	朱曼芳		100.00	良好	合法自有资金	无

资产管理计划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人 数	认购本次 发行金额 (万元)	委托 人资 产状 况	委托人认购资 金来源	委托人与甲方的关 联关系
	徐宏莉		150.00	良好	合法自有资金	无
	程建梅		100.00	良好	合法自有资金	无

2.5 根据委托人的承诺，作为上述嘉实基金-工商银行-元寿一号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深圳和欣润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认购资金全部源自其管理的和欣润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名称	认购本次发 行金额（万 元）	投资人资产 状况	投资人认购资 金来源	投资人与 甲方的关 联关系
1	深圳和欣润基金 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797.87	良好	合法自有资金	无
2	孙勇	455.93	良好	合法自有资金	无
3	易云平	683.89	良好	合法自有资金	无
4	林宇	136.78	良好	合法自有资金	无
5	石寒	45.59	良好	合法自有资金	无
6	薛辉	91.19	良好	合法自有资金	无
7	牟良英	91.19	良好	合法自有资金	无
8	郝罗	136.78	良好	合法自有资金	无
9	赵世培	59.27	良好	合法自有资金	无
10	唐军	45.59	良好	合法自有资金	无
11	汪莉	91.19	良好	合法自有资金	无
12	谢虹	91.19	良好	合法自有资金	无
13	彭瑜	45.59	良好	合法自有资金	无
14	陈林	91.19	良好	合法自有资金	无
15	郑涛	45.59	良好	合法自有资金	无
16	邓益川	91.19	良好	合法自有资金	无

2.6 根据委托人的承诺，作为上述嘉实基金-工商银行-元寿二号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北京融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认购资金全部源自其管理的融世至尊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融世至尊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的相关情况

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人名称	认购本次发行金额（万元）	投资人资产状况	投资人认购资金来源	投资人与甲方的关联关系
1	北京融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2.72	良好	合法自有资金	无
2	赵丹龄	58.25	良好	合法自有资金	无
3	吴莘馨	199.03	良好	合法自有资金	无
4	姚欣	121.36	良好	合法自有资金	无
5	孙惠芬	271.84	良好	合法自有资金	无
6	王伟	145.63	良好	合法自有资金	无
7	周湘慧	194.17	良好	合法自有资金	无
8	龚蕾	48.54	良好	合法自有资金	无
9	齐建伟	48.54	良好	合法自有资金	无
10	余洁	97.09	良好	合法自有资金	无
11	庄杰	97.09	良好	合法自有资金	无
12	刘婉华	48.54	良好	合法自有资金	无
13	丁秋平	242.72	良好	合法自有资金	无
14	邱希淳	194.17	良好	合法自有资金	无
15	李建华	145.63	良好	合法自有资金	无
16	陈刻	48.54	良好	合法自有资金	无
17	林若冰	97.09	良好	合法自有资金	无
18	杨伟真	242.72	良好	合法自有资金	无
19	李成德	48.54	良好	合法自有资金	无
20	伊劲松	97.09	良好	合法自有资金	无
21	胡洪	48.54	良好	合法自有资金	无
22	张琦	135.92	良好	合法自有资金	无
23	李微宁	48.54	良好	合法自有资金	无
24	王北洋	97.09	良好	合法自有资金	无
25	施枫	194.17	良好	合法自有资金	无
26	李秋燕	48.54	良好	合法自有资金	无
27	梁旭	72.82	良好	合法自有资金	无
28	肖洋	48.54	良好	合法自有资金	无
29	张泓帆	58.25	良好	合法自有资金	无
30	张远	58.25	良好	合法自有资金	无

2.7 根据委托人的承诺，作为上述嘉实基金-工商银行-元寿三号资产管理计划的

委托人之一，深圳清研睿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认购资金全部源自其管理的清研睿合健康成长基金，清研睿合健康成长基金投资人的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人名称	认购本次发行金额（万元）	投资人资产状况	投资人认购资金来源	投资人与甲方的关联关系
1	郭东洁	318.18	良好	合法自有资金	无
2	龚曼萍	90.91	良好	合法自有资金	无
3	奚丹鸣	90.91	良好	合法自有资金	无
4	边铁城	118.18	良好	合法自有资金	无
5	李莉	90.91	良好	合法自有资金	无
6	深圳清研睿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91	良好	合法自有资金	无

第三条 募集资金到位

3.1 双方同意，股份认购合同第 7.2 条第 2 款第（5）项修改为“乙方将采取一切有效措施，确保认购资金及时到位并依法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和/或养老金产品备案手续（如需），最晚不晚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双方同意，股份认购合同第 10.1 条修改为“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合同签署后，任何一方未能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任何或部分义务，或做出任何虚假的声明、保证或承诺，则被视为违约。违约方须承担责任，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缴纳认购款项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认购金额 3% 的违约金。”

第五条 其他

5.1 本补充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甲方董事会审议批准本合同签署事项、且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生效，如股份认购合同解除、终止或失效，则本补充合同亦解除、终止或失效。

5.2 本补充合同是股份认购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股份认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合同没有约定的，仍按股份认购合同执行。

5.3 本补充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双方各持一份，其余用于办理相关审批、登记或备案手续。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签署页)



甲方：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王书峰

签署日期：2016年5月30日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签署页)

乙方：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署日期：2016年5月30日